

(此件公开发布)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0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公开表

- 一、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承担乌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三）依法组织实施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行为。依法负责全县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承担上级机关下放和委托事项。

（四）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的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县商品和相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产品质量投诉举报，承担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承担消费教育引导，推动经营者自律。

（六）依法实施全县合同的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不公平格式条款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

作。负责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加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七）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分析、公开及管理工作，承担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的建立、维护和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立、完善工作。

（八）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九）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起草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地方性制度草案；推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落实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全县食品行政许可的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落实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十一）负责监督实施全县药品、医疗器械的标准、分类管

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质量等管理规范。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监测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落实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

（十二）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依法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相关质量抽验。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三）负责全县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十四）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诚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十五）负责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六）指导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七）负责质量管理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质量振兴纲要；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质量工作政策、规划和措施；推进和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开展全县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十八）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管理；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组织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管理企业标准备案；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和农业标准化工作；负责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二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标准、计量器具、量值传递、强制检定和比对工作；指导建立健全计量检定体系和节能减排等企业计量工作；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负责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二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和监督全县认证认可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实验室、技术检验机构和鉴定机构；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工作。

（二十二）承担全县区域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贯彻落实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三）承担全县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责

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科室，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行政执法科、综合科、法规（监察）科、注册登记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质量监督与标准计量科。

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数 33 人，实有人数 39 人，其中：在职 33 人，减少 4 人；退休 6 人，减少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646.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般公共预算	646.34	202 外交支出	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203 国防支出	0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
事业收入	0	205 教育支出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
其他收入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213 农林水支出	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217 金融支出	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227 预备费	0
		229 其他支出	0
		230 转移性支出	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小 计	646.34		646.34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0		
收 入 总 计	646.34	支 出 合 计	646.34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 结余（不包 括国库集中 支付额度结 余）
类	款	项										
210	15	01	行政运行	548.73	548.73	0	0	0	0	0	0	0
208	05	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1	97.61	0	0	0	0	0	0	0
			合计	646.34	646.34	0	0	0	0	0	0	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646.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46.3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1	97.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73	548.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646.34	支 出 总 计	646.34	646.34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01	基本工资	263.43	263.43	
301	02	津贴补贴	114.31	114.31	
301	03	奖金	9.94	9.94	
301	07	绩效工资	19.80	19.80	
301	08	养老保险	65.00	65.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8	28.9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3	3.6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0.85	40.8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7	56.7	
302	02	印刷费	2.25		2.25
302	04	办公费	3.95		3.95
302	04	手续费	0.15		0.15
302	05	水费	0.50		0.50
302	06	电费	1.50		1.50
302	08	取暖费	6.00		6.00
302	11	差旅费	4.50		4.50
302	16	培训费	3.01		3.0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30		2.3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1		8.21
303	02	退休费	4.33		4.33
		合计	639.34	602.64	36.70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15	01	行政运行	食品农产品抽检专项经费	5.00	0	5.00	0	0	0	0	0	0	0	0	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液化气报废钢瓶收缴运输专项费	1.0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制作专项费	1.0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00	0	7.00	0	0	0	0	0	0	0	0	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0.51	0	8.21	0	8.21	2.30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46.3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646.34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1 万元、医疗卫生健康支出 548.73 万元。

二、关于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 646.3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46.34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考核工资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646.3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39.34 万元，占 98.92%，比上年增加 4.76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考核工资调整。

项目支出 7.00 万元，占 1.08%，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经费。

四、关于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6.3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548.7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取暖费、水费、电费、手续费、邮电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费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五、关于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39.3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34.00 万元，下降 17.3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人，2019 年补发 2017 年 13 月工资、综合治理、精神文明、绩效、考核优秀，2018 年综合治理、十三月工资、精神文明，考核优秀工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类)548.73 万元，占 84.8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7.61 万元，占 15.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48.7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94.53 万元，下降 17.3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人，2019

年补发 2017 年考核优秀、综合治理工资、绩效工资、13 月工资，补发 2018 年综合治理工资、13 月工资、增资补发，补发 2019 年高定工资、增资补发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97.6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16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人。

六、关于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39.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2.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3.43 万元、津贴补贴 114.31 万元、奖金 9.94 万元、绩效工资 1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8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7 万元等。

公用经费 3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95 万元、印刷费 2.25 万元、手续费 0.15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1.50 万元、取暖费 6.00 万元、差旅费 4.50 万元、培训费 3.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1 万元、退休费 4.33 万元等。

七、关于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食品农产品抽检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

预算安排规模：预计开展食品农产品安全质量抽检工作，预计对食品农产品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纠正和处理的工作，预计对食品农产品安全严重事件的发生检查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预计开展食品农产品安全质量抽检工作 5 万元，预计对食品农产品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纠正和处理的工作 2 万元，预计对食品农产品安全严重事件的发生检查工作 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制作专项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药品、化妆品、托幼机构等相关人员上岗前都每年必须接受预防性健康检查，都要有健康证明，主要是为了排除一些传染性疾病，对经营者健康服务，也对消费者健康负责。

预算安排规模：预计开展食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药品、化妆品、托幼机构等相关从业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预计开展食品安全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制作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液化气报废钢瓶收缴运输专项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三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预算安排规模：预计开展全县报废液化气钢瓶收缴工作，预计对乌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报送的各派出所收缴的报废液化气钢瓶收缴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项目承担单位：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预计开展开展报废液化气钢瓶收缴专项费 1 万元，每年 2 次（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对全县报废液化气钢瓶收缴，预计每次收缴运输费为 0.5 万元，共计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5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0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2.53 万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没有人员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上年未支付公务用车运行费资金；公务接待费减少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控制接待资金。

九、关于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6.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3.55 万元，下降 7.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0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乌恰县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

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9147.4 平方米，价值 823.77 万元。
2. 车辆 7 辆，价值 176.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7 辆，价值 176.2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2.0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7.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液化气报废钢瓶收缴运输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目前，我县在用的超过使用年限、腐蚀损伤严重废旧气瓶数量众多，安全风险大，使用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为消除事故隐患，保障燃气使用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对全县范围内废旧气瓶回收、报废处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报废液化气钢瓶的人员装卸费、运输费、人员押运费、车辆燃油费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报废液化气钢瓶收缴的工作按年度执行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数量指标	指标 1: 报废液化气钢瓶按照一年两次（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收缴工作				≥2 次
		指标 2: 按照乌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报送各乡镇派出所收缴的报废液化气钢瓶数量进行收缴				≥11 次
		指标 3: 平均每年收缴 400 余瓶报废液化气钢瓶				≥400 瓶
	质量指标	指标 1: 对全县各乡镇报废液化气钢瓶全部收缴，				≥90%
		指标 2: 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将所有在用的废旧气瓶进行置换、闲置的废旧气瓶进行报废处理。				≥5%
指标 1: 2020 年底前完成报废液化气钢瓶收缴工作				≥5%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确保全县的报废液化气报废全部收缴完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确保乌恰县全部为检验有效期的液化气钢瓶				≥100%
		指标 2: 对安全风险大，使用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为消除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制作专项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药品、化妆品、托幼机构等相关人员上岗前都每年必须接受预防性健康检查，都要有健康证明。主要是为了排除一些传染性疾病，对经营者健康服务，也对消费者健康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药品、化妆品、托幼机构办理健康证的制作费用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制作专项费按年度执行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数量指标	指标 1: 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制作（每年一次体检）				≥1 次
		指标 2: 平均每年办理大概 3500 个				≥1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对全县各乡镇到期的健康证的重新体检				≥100%
		指标 2: 要通过各种市场检查提醒到期来办理				≥100%
指标 3:2020 年底前完成换证 80%以上				≥8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确保全县换证完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确保乌恰县全部为有效期内				≥100%
		指标 2: 对传染性疾病排查，为消除传染疾病带来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农产品抽验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食品农产品安全质量抽检，及时发现食品农产品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纠正和处理，严厉打击食品农产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止不合格食品农产品流入市场，避免食品农产品安全严重事件的发生；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督促各乡强化责任意识，强化辖区食品农产品安全监管，使我县食品农产品安全质量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确保广大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食品农产品安全质量抽检工作		≥65%		
		指标 2: 食品农产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工作		≥25%		
	时效指标	指标 1: 食品农产品安全日常监管、抽检工作按年度执行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数量指标	指标 1: 食品农产品安全质量抽检工作		≥15 次		
		指标 2: 食品农产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工作		≥10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食品农产品安全质量抽检工作		≥95%		
		指标 2: 食品农产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工作		≥95%		
指标 3: 对食品农产品安全监管信息直播工作		≥95%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确保食品农产品安全质量抽检工作		≥9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食品农产品安全质量抽检工作		≥97%		
		指标 2: 食品农产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工作		≥96%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100%		
		指标 2: 政府满意度		≥100%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州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自治州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30日

